

法治阳光下,我们砥砺前行

编者按:法治浙江建设8年来,我省法治建设发生了令人瞩目的巨大变化。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吹响的“全面深化法治浙江建设”新号角,更让人倍受鼓舞。连日来,本报记者深入基层一线,采写各地创新推进法治建设的一些好做法、好经验,以激励人们更好地学习领会全会精神,并用实际行动把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到法治建设的各项工作中,努力为浙江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走在前列贡献自己的力量。

规范执法,公平正义看得见

——从嘉兴公安细化裁量权看执法规范化建设

记者 翁浩浩 通讯员 方勇

【报告摘要】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依法惩处各类违法行为,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健全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建立执法依据定期梳理和公布制度。

——摘自《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全面深化法治浙江建设的决定》

这几天,嘉兴市南湖区分局新兴派出所民警多了一份学习资料——《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全面深化法治浙江建设的决定》。“基层公安机关打击犯罪、维护稳定、服务群众,都离不开法治。”新兴派出所所长曹伦伟说。规范执法行为,用“看得见的公

平和正义”引领警务实践,已成为嘉兴公安民警的共识。日前,该局又收获喜讯:荣获“全国公安机关执法示范单位”称号,成为我省唯一获此殊荣的市级公安机关。

走进市区的新兴派出所,全新的办公格局让人眼睛一亮:全所划分成多个区域,在办案中心,嫌疑人的人身检查、财物保管、信息采集、看管羁押以及讯问询问,整个流程都有严格的规定;在案管中心,全所民警集中办案,所有案卷统一入柜存放。“xxx民警所办案件嫌疑人的刑拘期限快到,请及时办理延长手续。”案管中心电子屏显示这样一条信息,发信息的是该所法制员盛新浩。“民警办案,处理意见必须经法制员和派出所负责人审核后,再提交上级部门审核。”他介绍。

规范执法,既有效杜绝差错,又压缩了执法者的自由裁量权。记者在《嘉兴公安机关执法管理标准体系》中看到,嘉兴市公安局对道路交通安全、治安管理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出入境管理、易制毒化学品的6大类222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逐一分解细化,规定具体明确的自由裁量情形及处罚幅度。如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符的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为“处罚款200元至1000元”,嘉兴公安将其细化为:驾驶汽车以及其他机动车的一般情况,罚款200元至500元;驾驶企业汽车的较重情况,罚款500元至800元;准驾不符且发生交通事故的,罚款800元至1000元。这样一来,执法办案更为精准、公平。

在嘉兴公安,全市基层所队办案区升级为办案中心;县级公安机关物证室升级为物证管理中心;基层科队所队办公区创建案管中心。走进海宁市公安局物证(涉案财物)管理中心,货架上整齐摆放各类涉案物证,每件案件物证装袋后采用“二维码”标注“上户”。记者扫了其中一件物证的二维码,手机上立刻显示出案件名称、发生时间、嫌疑人姓名及物证名称。局里的物证(涉案财物)信息系统与所有派出所联网,随时掌握物证信息,有效封堵某些人员徇私舞弊、操控案件的漏洞。

执法规范化,离不开执法者能力的提升。眼下在嘉兴市公安局,学习氛围日渐浓厚,“订单式”教学、“自助式”选学,“小班化”、“微课程”等互动式学习充满吸引力。

近两年来,嘉兴全市刑事案件移送起诉退查率、纠正违法数持续下降,移送起诉准确率一直保持在99%以上,刑事拘留转处率、移送起诉准确率连续两年全省第一。



日前,杭州翠苑街道举行法制宣传活动,为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等服务。 吴元峰 朱引伟 摄

阳光执行,老赖无处可藏身

——从临海法院曝光老赖信息看执行难破解

记者 阮蓓茜 通讯员 陈耿 罗洁

【报告摘要】加快建立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威慑和惩戒机制,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

——摘自《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全面深化法治浙江建设的决定》

临海市热闹的崇和门广场上,来来往往的人们都已习惯驻足在100多平方米的电子屏幕前,看一看最新曝光的老赖信息。5年多来,这里每天都会循环播放临海法院公开的老赖彩色照片、家庭住址、职业及欠款数额等。

这两天,临海法院通过召开班子会议、院务会、部门学习会等形式,学习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以及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精神。“法官作为司法公正的实践者和捍卫者,不仅要成为法治中国的建设者,还要努力成为法治建设的示范者和引领者。阳光执行,就充分彰显了法治精神。”院长李本浪表示,充分保障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真正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是提高司法公信力的关键。

前些日子,老赖何某终于忍受不了自己的大头照片不光彩地在闹市区不断播放,主动到法院还钱,“大家都对我指指点点,面子挂不住啊!”今年3月,何某因欠款7万元不还被告上法庭。经调解,他信誓旦旦地答应立刻还钱,谁知一回头就不认账了,每天依旧开宝马车,出入高级宾馆。“这是典型的恶意欠款债务人,有履行能力却拒不履行。法院按规定提前3个月给何某发去《预曝光通知书》,但他依然我行

我素。”临海法院有关负责人说,如果确实是家境困难而非恶意逃债,法院并不公布。

多年来,执行难一直是困扰法院的难题。“我们经手的案子除了当事人没有偿还能力外,有接近三分之一属于执行难,大部分都是老赖欠钱不还。”临海法院执行局局长朱开苗告诉记者,法院需要耗费大量人力物力寻找证据,再移交公安用各种强制措施迫使老赖履行债务。

2006年11月,临海法院率先尝试在法院门口立起电子屏,以文字信息曝光老赖,一年多后,把老赖信息和照片搬上市区的大屏幕。“我们想用一种低成本的方式,对这些被执行人面子和心理施加舆论压力。”朱开苗告诉记者,事实证明,曝光老赖的效果很好,主动来还钱的电话响个不停。

这些年,我省各地法院都在想方设法破解执行难,临海法院也有不少创新的做法——

全国第一辆流动曝光车开到老赖“家门口”,用喇叭循环播放老赖信息,并在社区布告栏里张贴信息;当地电视台图文频道24小时滚动播放老赖的照片及相关信息;在当地报纸开设每周一期的专栏;在临海法院执行网和法院门户网站上,老赖信息都被挂在“头条”……

除了曝光外,临海法院还与银行征信系统衔接,将老赖列入系统黑名单,及时阻止、限制老赖贷款等。

自2006年曝光威慑机制开始运行以来,临海法院曝光案件3000多件,迫于压力主动来履行还钱的达1000多件。

行政诉讼,领导出庭成常态

——从鄞州行政机关出庭应诉看法治政府建设

记者 何苏鸣 区委报道组 续大治

【报告摘要】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落实行政机关出庭应诉制度,健全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的制度。健全行政机关对司法建议的反馈制度。

——摘自《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全面深化法治浙江建设的决定》

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工作17年后,现已改任区房屋拆迁办公室副主任的朱银春没有想到,自己会以“被告”的身份重回老东家。

这是一场行政诉讼。原告席上就坐的,是鄞区长丰片区的拆迁户应某,因为不接受政府给出的补偿政策,她

提起行政诉讼。朱银春则受委托作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这几天,我读了好几遍有关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的报道,很振奋。作为政府机关工作人员更要带头尊法、守法、用法。”

在鄞州,凡是行政诉讼案件,没有特殊情况,一把手都会出庭。“这已成了惯例。”鄞州法院行政庭庭长李建宏告诉记者,2011年,我省下发《关于全面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通知》,次年1月,鄞州法院便开始推行“行政首长发言制度”,要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并亲自答辩,由此开始了行政首长从出庭到“发言”的探索之路。

“现在我们开庭。”审判长简短的开场白之后,有备而来的原告应某就

安置地块变化、安置地块用途和补偿金额提出异议。

“我想提几点我的看法。”从接到法院传票的那一刻起,朱银春就一直在准备接下来的这几句话,在他看来,作为具体行政执法部门的负责人,这一场诉讼不仅是了解自己工作欠缺和百姓诉求的渠道,更是免除种种中间环节,与百姓消除误解的好机会。

“我还以为他们多半会派一个律师来,真没想到我还能和具体负责人直接对话。”走出法庭后,应某连连想不到。在认真权衡之后,应某当场表示愿意接受庭外和解。

“过去的许多行政诉讼案件会出现‘缺席审判’,让法官尴尬,让百姓不服,也有损法律的威严。”朱银春认

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跟百姓对簿公堂,不仅体现法律地位平等,还有利于提高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意识。

李建宏至今记忆犹新的一起案子发生在去年。当时,坐在被告席上的“一把手”再过一星期就要退休了。“我们都觉得有点过意不去,临退休了还上法庭当被告,并且败诉。没想到,这位老领导后来专程找到我,说判决对他们的触动很大,给他也上了很深刻的一堂法制课。”

如今,鄞州的行政诉讼案件协调率明显上升。今年,凡经法院处理的行政诉讼案件,实现了零上访与零信访。

这几天,李建宏把刊登《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全面深化法治浙江建设的决定》的报纸放在办公桌上,一有空就细读,见到同事也不忘讨论几句,“我们都相信,随着法治建设的不断深化,一定会彻底改变社会上存在的‘信访不信法’错误观念。”

联动调处,社会纠纷巧化解

——从青田季宅乡调解中心看依法化解纠纷

记者 黄宏 县委报道组 张尚伟

【报告摘要】健全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的“大调解”工作体系。

——摘自《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全面深化法治浙江建设的决定》

这几天,全文刊登《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全面深化法治浙江建设的决定》的浙江日报,成了青田县季宅乡干部们的热门读物。

“报纸上刊登后,我们就组织全

乡干部认真学习领会全会精神。”青田县季宅乡党委书记陈晓东说,他们准备进一步配强调解工作队伍,努力把调解工作做得更好。

在季宅,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的“大调解”早已深入人心。“谢谢你,多亏了你们。”日前,黄放口村村委副主任洪国光再次来到乡调解中心道谢。洪国光的感激,缘于前段时间化解的一起山林归属纠纷:30多年前,林管员画错了山界图,邻村有200多亩山林被误划入黄放口村。有了生态公益林补偿后,两个村就龃龉不断。补偿款不多,但牵涉到一千多人,如果不及时解决,容易引发群体性事件。发现这一情况后,调

解员洪志光多次实地查看,询问村里老人,终于确认山界确实画错了,随后他又和村干部挨家挨户做工作,使这起纠纷圆满化解。

3年前,季宅乡专门成立调解中心,实行“一线巡查早介入”制度,村干部、大学生村官和乡镇驻村干部一旦发现矛盾纠纷,立即介入,使矛盾纠纷早发现、早控制、早解决。

有了这一机制,很多矛盾得以迅速解决。前段时间,在青田县城打工的村民洪春茂回到村里,发现自家林地少了6棵小茶树,问了邻居后才知道,是5年前村里的山塘修缮时,施工方自作主张取土挖掉的。

洪春茂找到施工方,双方吵了起

来。村干部迅速赶到现场,把他们拉到调解中心。经调解,施工方承认错误,签下调解协议,同意赔偿200元。

调解要深入人心,必须先有公信力。针对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和行政调解各自为战的情况,季宅乡通过整合基层政法资源,实现法庭、派出所、司法所、法律服务所工作的相互对接,将大量要通过司法程序解决的案件,先期进行协调化解;在乡村联动机制、部门联动机制的基础上,引入法院确认机制,当事人可以免费向法院申请对人民调解协议书进行司法确认,使调解结果更具司法公信力。

如今,季宅乡的调解做法已在青田县推广。今年前8个月,青田县各级调解组织共受理矛盾纠纷1473件,调解1435件,调处率达97.4%;涉及当事人4188人次,协议涉及金额809万元。其中疑难复杂纠纷排查171起,全部成功调处。

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板桥支行
许可证编号:0568594
许可证机构编码:33100377438042201
业务范围:企财险,家财险,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人寿保险,健康保险。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南苑社区洞天路121-123号 邮编:318020 负责人:陶怡冰
联系电话:(0576)84118501
许可证颁发日期:2014年11月10日

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城中支行
许可证编号:0568599
许可证机构编码:33100377438041401
业务范围:企财险,家财险,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人寿保险,健康保险。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青年西路65-75号 邮编:318020 负责人:李伟萍
联系电话:(0576)84027088
许可证颁发日期:2014年11月10日

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东城支行
许可证编号:0568602
许可证机构编码:33100377438062901
业务范围:企财险,家财险,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人寿保险,健康保险。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浦路2号 邮编:318020 负责人:任海燕
联系电话:(0576)84027078
许可证颁发日期:2014年11月10日

分类信息
联系电话:(0571)85310538 85310085
遗失声明
温州长安集团有限公司遗失水头至太原班车浙CC2903线路标志牌(牌号:05656),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浙路渔80010号船遗失渔业捕捞证(浙)船捕(2013)HY-100742号,声明作废。
舟山市公安局普陀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遗失浙江省罚没财物专用票据: 1301619130、1301007368、1301026832,声明作废。

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桔乡支行
许可证编号:0568601
许可证机构编码:33100377438010701
业务范围:企财险,家财险,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人寿保险,健康保险。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桔乡大道200-208号 邮编:318020 负责人:牟文佳
联系电话:(0576)84027075
许可证颁发日期:2014年11月10日

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南城支行
许可证编号:0568598
许可证机构编码:33100377438066801
业务范围:企财险,家财险,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人寿保险,健康保险。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环城南路10-14 邮编:318020 负责人:王亚莉
联系电话:(0576)84027071
许可证颁发日期:2014年11月10日

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宁溪支行
许可证编号:0568611
许可证机构编码:33100377438011501
业务范围:企财险,家财险,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人寿保险,健康保险。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宁溪镇宁川东路1号 邮编:318020 负责人:王小燕
联系电话:(0576)84991031
许可证颁发日期:2014年11月10日

公告
因发展需要,海盐国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征集战略投资意向者,投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86万元。公司资产评估结果已经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增资有关事项已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投资意向者报名截止时间:2015年1月15日下午5时整,报名时交人民币93万元保证金。
其他详细信息请登录浙江产权交易信息网http://www.zjpsc.com查阅。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望江东路332号望江国际中心4号楼1805室。联系人及电话:(0571)87293722、13989847253 肖女士。
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8日

浙江省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更多的采购信息及详细内容,请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
【专用设备】
项目名称:云和县招投标中心专用设备的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内容:云和县财政局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委托评审
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拒绝联合体投标。
采购文件发售时间:2014年12月10日至2014年12月30日
投标截止时间:2014年12月30日9时30分
投标地点:浙江省云和县招投标中心
开标时间:2014年12月30日9时30分
采购代理机构:云和县招投标中心
联系人:叶志龙
联系电话:(0578)5132602
地址:浙江省云和县招投标中心
联系电话:(0571)85310435

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头陀支行
许可证编号:0568597
许可证机构编码:33100377438068401
业务范围:企财险,家财险,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人寿保险,健康保险。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洋镇新建东路6号 邮编:318020 负责人:周健
联系电话:(0576)84961255
许可证颁发日期:2014年11月10日

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院桥支行
许可证编号:0568600
许可证机构编码:33100377438067601
业务范围:企财险,家财险,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人寿保险,健康保险。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院新西路46号 邮编:318020 负责人:胡朝阳
联系电话:(0576)84871178
许可证颁发日期:2014年11月10日

公告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丽水中心支公司庆元县营销服务部
许可证编号:0144321
许可证机构编码:000018331126001
业务范围:对营销员开展培训及日常管理;收取营销员代收的保险费、投保单等单证;分发保险公司签发的保险单、保险收据等相关单证;接受客户的咨询、投诉。
住所:浙江省庆元县松源镇霞渡路41号1楼 邮编:323800 负责人:吴庆丽
联系电话:13867069951
许可证颁发日期:2014年12月8日

学习贯彻全会精神 深化法治浙江建设